

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70> - 公告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發售新股

配售股份數目： 540,000,000股 (可予調整)
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60,000,000股 (可予調整)
僱員股份數目： 5,200,000股 (以從配售撥出的3,200,000股股份及從發售新股撥出的2,000,000股股份組成)
發售價： 每股1.75港元
面值：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1070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所羅門美邦

聯席經辦人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洋興業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它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60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向香港公眾初步提呈發售(「發售新股」)60,000,000股股份(「發售新股股份」)及向香港及若干其它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初步配售(「配售」)54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發售新股及配售在本文統稱為「售股建議」)。僅就分配而言，發售新股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的僱員股份(定義見下文)數目並計入撥予配售及發售新股兩者的股份的任何調整後，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發售新股股份只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值(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新股股份只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總值(不包括應繳的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出該組總值的

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在同一組別及不同組別的申請可能以不同的分配比率處理。倘發售新股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多出的發售新股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有關分配。申請人只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發售新股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超過提呈予公眾的發售新股股份百分之五十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只可為本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項認購申請。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的人士須承諾並確認，彼等並無購入配售項下任何股份。

發售新股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依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發售新股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發售新股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服務櫃檯或在香港最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服務中心索取。招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索取。申請人須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適當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大廈13樓。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除外）提交的認購申請將獲優先處理，但以5,200,000股股份為上限（「僱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0.87%）。

發售新股須待售股章程中「發售新股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仍未達成，則根據發售新股從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認購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會員；

2. 中國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

港島：香港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
灣仔支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九龍：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地下
油麻地支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支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荔枝角支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地下1號

新界：荃灣支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沙田支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地下

或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總行	德輔道中151號
中區分行	中環威靈頓街5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72號

九龍：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6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09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7號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將之投入上述中國銀行或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總行、任何一間分行或支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申請必須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如招股章程「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的辦法」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順延至適用的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前送抵。外界對配售的踴躍程度、發售新股的申請結果、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配發基準及領取股票程序等公布，定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

若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自行領取股票，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布的派發股票日當日（預計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身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01室。閣下領取股票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分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會於派發日後儘快以平郵寄送至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自行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送至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發售新股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選取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若閣下是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查詢所獲配發的發售新股數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會獲香港結算寄發發售新股股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發售新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的認購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該認購股款、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所有退款將劃線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

新股（定義見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若干交易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資識別